

中药鉴定学辅导：中药的来源鉴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4_B8_AD_E8_8D_AF_E9_89_B4_E5_c23_19203.htm 观察植物形态 对具有较完整植物体的中药检品，应注意其根、茎、叶、花和果实等部位的观察，其中对繁殖器官尤应仔细观察，借助放大镜或解剖显微镜，观察花等的形态构造。在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检品是不完整的，一般都要追究其原植物，包括深入到产地调查，采集实物，进行对照鉴定。核对文献根据已观察到的形态特征和检品的产地、别名、效用等线索，可查阅全国性或地方性的中草药书籍和图鉴，加以分析对照。在核对文献时，首先应查考植物分类学著作，如《中国植物志》、《中国高等植物图鉴》等，以及有关的地区性植物志等；其次再查阅中药品种方面的著作，如《中药志》、《中药材品种论述》等。必要时，还须进一步查对原始文献，以便正确鉴定。原始文献，即指第一次发现该种（新种）植物的植物工作者，描述其特征，予以初次定名的文献。核对标本当知道未知种是什么科属时，可以到标本室核对已定学名的该科属标本，或根据文献核对已定学名的某种标本。要得到正确的鉴定，必须要求标本室中已定学名的标本正确可靠。在核对标本时，要注意同种植物在不同生长期的形态差异，需要参考更多一些标本，才能使鉴定的学名准确。如有条件，能与模式标本（发表新种时所被描述的植物标本）核对，这对正确鉴定更为有利。对一些难以定名的标本，可寄请专家或植物分类研究单位协助鉴定。原动物的鉴定，应按动物学分类方法进行。矿物药的鉴定，参看矿物药类篇。 100Test 下
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